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交通银行基金定期定额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决定自2008年6月16日起对已在交通银行开通定期定额业务的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举办的基金定期定额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推广活动。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交通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交通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定投申购下限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申购下限（单位：人民币元）
020001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00
02000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300
020003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00
020005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300
020009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
020010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
519021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
020011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

二、优惠费率

自2008年6月16日起，凡在交通银行以定期定额方式投资上述适用的基金产品，投资者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含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

2、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具体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只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交通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若投资者已申请基金定投业务的基金处于暂停申购状态，交通银行仍将进行扣款，并将基金定投申购交易报送相应注册登记机构，是否确认由各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判定。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交通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站：www.bankcomm.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通话费用）

021-33134688

网站：www.gtfund.com

该活动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编号：临2008-027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税后）
●股权登记日：　2008年6月16日
●除　息　日：　2008年6月17日
●红利发放日：　2008年6月23日

一、本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08年5月28日召开的本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方案：

本次分红派息以本公司总股本7,7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07年度股息，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2,31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08年度。

根据国家有关税法规定，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27元；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人民币0.30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08年6月16日
除　息　日：　2008年6月17日
红利发放日：　2008年6月2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2008年6月16日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的实施办法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申能（集团）有限公司、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烟草（集团）公司、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上海久事公司、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方式

电话：021-58776688*3891
传真：021-68870791
电邮：ir@cpic.com.cn
联系人：刘国宝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08-020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08年5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27,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2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1.8元现金）。分红前后总股本不变，为1,627,5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6月16日
除息日为：2008年6月17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08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实施方法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息于2008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高管锁定股份股息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蔚山路4888号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431-85781107、85781108
传真电话：0431-85781100
咨询联系人：李清林

六、备查文件

1、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2、2007年年度报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08-025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提价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维生素E、维生素A为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导产品。自公司2008年2月21日宣布VE、VA提价后，市场价格陆续有不同程度的上涨。根据最新国内外维生素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研究决定，从即日起，提高维生素E和维生素A的对外报价。本次提价后，维生素E饲料级50%粉新的报价与2008年2月21日公告时的价格相比提高约40%左右，维生素A新的报价与2008年2月21日公告时的价格相比提高约80%左右。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公司此次宣布提价，并不表示客户即刻就会接受新的价格，且新价格的持续时间无法确定，存在产品价格继续波动的风险；

2、未来存在人民币持续大幅升值、国家继续提高污染物排放标准、石油等上游产品价格继续攀升等不利因素，将使公司面临成本继续上升经营压力增大的风险；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08-20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08年4月21日召开的2007年度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387,663,442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0.9元现金），合计派发现金38,766,344.2元。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及红利到帐日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6月16日；
除息日为：2008年6月17日；
红利到帐日为：2008年6月17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08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本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于2008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有限售条件的高管锁定股份现金红利于2008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派发。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陈小华　郑桂波
咨询电话：0755－25850936，25854412
传真电话：0755－25850050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OO八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40　证券简称：华业地产　公告编号：临2008-016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08年5月27日接到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更名通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拟与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合并，合并后事务所名称由“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后事务所注册地仍在深圳市，其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维持原状不变。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08-17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徐毓荣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书面报告。根据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自辞职书面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会对徐毓荣董事在任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08-1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参股30%股权投资的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台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已于2008年6月7日顺利通过168小时连续满负荷运行，正式投入商业运行。

这一项目的投产有利于今年上海电力的迎峰度夏，缓解上海“十一五”期间电力供需矛盾，并有利于实现上海“十一五”期间节能减排目标。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TCL集团　股票代码：000100　公告编号：2008-027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08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08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TCL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发行新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薄连明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TCL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约1,206,269,010港元（约1.55亿美元，以1美元兑7.7952港元换算，下同）以全数赎回已经发行的本金总额为1.4亿美元的可转债。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TCL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在TCL多媒体本次发行中以现金认购896,448,000港元（约1.15亿美元）的股份，同时，同意TCL实业和TCL多媒体签订的转让协议，由TCL多媒体向TCL实业控股发行共计117,524,522.3港元（约1,508万美元）的股份，置换其在TCL实业的部分贷款。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控股子公司TCL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计划发行股份的公告》。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公司简称：TCL集团　股票代码：000100　公告编号：2008-028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控股子公司TCL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计划发行股份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TCL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下称“TCL多媒体”，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联交所”）上市公司]于2007年5月18日与德意志银行签署《认购协议》，由TCL多媒体向德意志银行发行1.4亿美元、5年期的可转换债券（下称“可转债”）。（有关详情请参考2007年5月2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TCL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发行可转债的公告》）。该可转债已于2007年7月12日发行。截至2008年3月25日，由于TCL多媒体股票三十个连续交易日内有任意二十个交易日每日收市价至少低于可转债换股价（每股0.65港元）的30%，此情形已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之一。2008年4月8日，根据信托契约，TCL多媒体即向所有债券持有人发出通告，告之上述回赎事项的发生，且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公司赎回部分或全部可转债。截至目前，经与债券持有人友好协商，TCL多媒体已征得所有债券持有人同意全数赎回本金总额为1.4亿美元的可转债。

股份发行：

TCL多媒体计划向包括本公司全资子公司TCL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称“TCL实业”）、TCL多媒体管理层（李东生、梁耀荣、袁冰等）和独立第三方投资者在内的投资者（独立认购人）定向发行股份募集约1,206,269,010港元（约1.55亿美元，以1美元兑7.7952港元换算，下同）以全数赎回可转债，2008年6月20日前将支付1.4亿美元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共计1,176,295,680港元。根据TCL多媒体的发行方案，认购价为：TCL多媒体本次股份发行的公告日后十个交易日平均收市价的85%，且每股不高于0.315港元、不低于0.25港元（如果最终计算的折让价高于0.315港元/股则认购价按0.315港元/股计，而如果最终计算的折让价低于0.25港元/股则认购价按0.25港元/股计）。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TCL实业拟认购不超过1,013,972,522港元（约1.30亿美元）的股份，其中以现金认购896,448,000港元（约1.15亿美元）的股份（资金来源为：无锡低压电器转让首期款3亿元、国际电工和智能楼宇转让尾款1.28亿元、惠州工业地产重组获得的现金收入7600万元、其余为TCL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借款）。同时，TCL实业和TCL多媒体签订转让协议，TCL多媒体向TCL实业控股发行共计117,524,522.3港元（约1,508万美元）的股份，置换其在TCL实业的部分贷款。此次认购股份完成后，TCL实业控股持有TCL多媒体的股份比例将从39.49%增加至55.02%－57.14%之间。

审批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08年6月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作出决议通过TCL多媒体本次股份发行和TCL实业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中向本公司董事李东生先生、董事薄连明先生、高级副总裁梁耀荣先生、高级副总裁赵忠尧先生、副总裁袁冰先生的发行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作为关联交易批准，董事李东生先生和董事薄连明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TCL实业将向香港证监会提出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如香港证监会同意豁免，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事项还需要报TCL多媒体特别股东大会由独立股东以投票方式批准。

TCL多媒体发行股份和提前赎回全数可转债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TCL多媒体是集团的核心业务，且正在处于恢复性增长的前期，未来前景良好，此次股份认购完成后，TCL集团持有TCL多媒体的股份比例将上升至55.02%－57.14%之间，有利于提高TCL多媒体的竞争力，集团也可以进一步巩固在核心产业多媒体的控制权，有利于提高长远股东价值。此次赎回可转债可降低TCL多媒体的整体财务成本、负债和资产负债率，终止其可转债项下之财务契诺，抵消可转债公允价值对其财务数据的影响并可促进其融资活动，同时集团可通过对其内部资产的整合大幅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

根据2007年5月2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TCL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发行可转债的公告》：“由于TCL多媒体可转换债券发行完成后，根据不同的转股条件，在极端情况下，因可转债转股可能导致则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将可能最低持有TCL多媒体24.21%的股份，而使TCL多媒体可能不被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由于TCL多媒体计划提前全数赎回可转债，上述情况已不可能发生。

2007年度和2008年一季度，TCL多媒体可转债未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对本公司的利润影响分别为9137万元和5593万元（未经审计），TCL多媒体全数赎回可转债后，上述未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将在2008年二季度予以冲回。预计TCL多媒体冲回未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对本公司2008年二季度的利润影响约1.43亿元（未经审计），该调整对本公司经营性业绩无任何影响，但全数赎回可转债可为公司节省部分财务费用。且今年TCL多媒体液晶彩电销售明显增长，资金需求增大，可转债全数回赎后，能够有助TCL多媒体提高融资能力，增加其销售收入和利润，同时增加集团股东收益。本公司仍维持对2008年半年度业绩经营性利润同比明显增长的预期。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6月10日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控股子公司发行新股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我们作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审议的关于同意TCL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发行新股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由于李东生、梁耀荣、袁冰、薄连明、赵忠尧先生属于关联自然人，李东生、梁耀荣、袁冰、薄连明、赵忠尧先生参与认购本次TCL多媒体发行新股为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李东生、薄连明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合理且与其他认购人相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
朱友植　陈盛泉　项兵　杨世忠　曾宪章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编号　临2008-01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08年6月4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通知，2008年6月10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14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董事认真审阅了书面议案，并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中国石油集团成品油销售业务及资产的议案

1.审议批准公司购买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集团”）所属23家企业所拥有的208座加油站、25座油库等成品油销售相关的业务及资产（含8家经营成品油销售业务公司的股权），并同意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签署《资产转让协议》。

2.审议批准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所有董事所作承诺、陈述和确认），且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该等文件进行修改，代表公司就本次交易进行其所认为必要或所需的所有行动，并签署其认为必要或所需的所有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公司董事长蒋洁敏先生、副董事长周吉平先生、董事王宜林先生、曾玉康先生、王福成先生、李新华先生、廖永远先生、王国樑先生因在中国石油集团任职，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有表决权的6名非关联董事（含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议了相关议案，并认为上述收购事宜于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达成，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收购属于公司的关联交易，但是该交易的金额为人民币100,453万元（约合1,116,144,444港元，该价格将根据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报表权益变化额进行调整），不属于需予披露的关联交易。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相关监管规则，上述收购涉及的测试比率超过0.1%但低于2.5%，因此须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申报及公布的要求，无须获得独立股东的批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的规定，依据香港联交所公告的内容进行比照披露，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在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十一五”期间，公司项目投资支出较大，加之原油价格走高造成特别收益金大幅增加，以及国内成品油价格不到位等原因，公司资金需求很大。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在境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1.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a）本次发行的数量：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

（b）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发行可向公司A股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以及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c）债券期限：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1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d）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满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和/或西气东输二线工程等项目投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e）债券上市：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申请在中国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境内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f）决议有效期：关于本次发行事宜的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2.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并在下述第（a）－（f）项取得了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周明春先生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

（a）确定本次发行的品种、具体条款、条件和其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实际总金额、期限、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具体配售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b）就本次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及办理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本次发行的审批事项，为本次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办理发行及交易流通有关的其它事项）；

（c）就执行本次发行作出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及在董事会或被授权董事已就本次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兹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d）如监管部门对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e）在发行完成后，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的相关事宜；

（f）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作出关于不向股东分配利润等决定作为偿债保障措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8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8年度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拟将上述第二项议案提交公司2008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2008-19号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红利方式，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3元（含税）
●股权登记日：2008年6月17日
●除息日：2008年6月18日
●现金股利发放日：2008年6月26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08年6月5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A股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340.19亿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3元（含税）。

2、发放范围：截至2008年6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3、每股税前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3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对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对于个人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97元；对于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3元。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8年6月17日
2、除息日：2008年6月18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6月26日

三、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证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证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四、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电话：010-66108608
传真：010-66106139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2007年度股东年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2008-20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长辞任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有关规定和年龄原因，王为强先生在本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提出辞呈，辞去本行监事、监事长职务。王为强先生的辞任自2008年6月10日起生效。

王为强先生表示能为本行的改革与发展尽力感到荣幸，对本行优秀的经营业绩感到高兴，并对本行的监事、董事、管理层和员工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王为强先生表示将继续关注本行的改革和发展，相信本行一定能够实现自己的战略目标，取得更佳的业绩。

王为强先生表示其与本行监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

本行监事会对王为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行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监事会认为王为强先生担任本行监事长期间，认真履行职责，为本行股改上市，建立与完善决策科学、运营稳健、监督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探索创新监事会工作路子，促进本行加强经营管理、完善内部控制、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加快经营转型，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做出了重要贡献。

本行监事会对王为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行做出的贡献深表谢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2008-2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8年6月10日在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现场出席6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的议案》，选举赵林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鉴于王为强先生辞去监事职务没有参加议案审议，监事长候选人在议案审议过程中回避，实际参加表决人数为4人。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赵林先生简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

赵林先生简历

赵林，男，1954年8月出生。

1991年2月至1992年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副行长；1992年2月至1992年1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办公室副总经理；1992年12月至1995年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办公室总经理；1995年2月至2002年9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总稽审，负责中国建设银行合法合规事宜；2002年9月至2004年9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2004年9月起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

赵林先生1986年中南财经大学商业经济管理专业毕业。赵林先生是高级经济师。

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2008-22号

关于获准在港设立独资投资银行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年5月27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全资附属机构工商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成功注册成立工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并获香港证监会发出的第1类和第6类投资银行业务牌照。此前，该项申请已获得香港金融管理局批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一日